# 荥阳市财政局文件

荥财购罚决〔2026〕1号

## 荥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河南申格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11月5日更名为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LX19Q5L

地址：荥阳市广武镇天伦大道桃花源社区陈垌村100号院30栋16号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荥阳市审计局关于“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业绩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荥审移〔2026〕9号），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情况：

**违法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河南申格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11月5日更名为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的荥阳市商务局荥阳市2024年度商业

体系建设项目（荥财公开-2024-21），经评审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298.78万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2024年与郑州欣融置业有限公司24.7万元、2023年与河南成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16万元合同为虚假合同。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

以上事实和认定，以荥阳市审计局关于“河南丞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业绩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荥审移〔2026〕9号）以及询问笔录相关证据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财法〔2021〕3号）中“提供的虚假材料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相关规定，认定当事人河南申格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属于情节轻微违法行为，按照裁量基准，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财法〔2021〕3号）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2987800.00元）千分之五（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14939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银行（开户行账号名称：荥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名称：工行荥阳支行；开户行账号：170202882920006857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荥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荥阳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30日